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簡字第45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鍾淑惠

被上訴人

被告 南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紋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南昌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1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685元，此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蕙玟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對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應附繕本）；關於繳納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于容

